

臺東縣金峰鄉獎助學金實施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刪除	<p>第三條第二項</p> <p>國中基本學力測驗：凡參加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績達 250 分至 299 分者每名獎勵伍千元整。300 分至 350 分者每名獎勵捌千元整。350 分以上者每名獎勵壹萬元整。(檢附 1. 申請表 2. 領據 3.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記事欄內不得省略)4. 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註冊證明 5. 金融機構帳戶正面影本各乙份)</p>	<p>本鄉參加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績優異部份，因成效不彰，歷年申請人數極少數，故予以刪除。</p>
刪除	<p>第三條第三項第 2 款</p> <p>凡參加國中基本學力測驗者，於每年 9 月入學後辦理申請。(9 月 1 日至 10 月 30 日止，逾期不受理、不補發)。</p>	<p>配合前條項刪除</p>

臺東縣金峰鄉獎助學金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01 月 04 日金鄉民字第 1020000151 號函頒

中華民國 109 年 02 月 25 日金鄉民字第 1090002483 號函修訂

一、臺東縣金峰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，為獎勵轄內子弟就讀大專院校(專科四年級以上之學生)，以提高本鄉讀書風氣及培養專業人才，增加學識人力品質提昇，特訂本要點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

(一)符合下列獎勵項目者。

(二)凡設籍本鄉(須連續居住一年以上)子弟者。

三、獎勵項目及內容：

(一)深造教育：凡就讀學校為國內政府認可之大專院校(五專四年級以上)在學之學生(不含公立學校之公費生及在職進修專班、學分班)每人每學期(上、下)可申請教育獎助學金伍仟元整。(檢附 1.申請表 2.領據 3.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記事欄內不得省略)4.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註冊證明 5.金融機構帳戶正面影本各乙份)

(二)刪除

(三)申請日期：

1.就讀大專院校者每年 2 月、9 月入學後辦理申請。(上學期 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；下學期 3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止，逾期不受理、不補發)。

2.刪除

(四)申請方式：由本人或委託他人逕向村辦公處受理申請。

四、本實施要點經鄉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東縣金峰鄉大專院校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

申請人資料	學生姓名		身份證字號		
	學生族別		性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生日	年 月 日
	戶籍地址				
	通信地址				
	E-MAIL				
	聯絡電話		住宅電話		
	就讀學校		科 系		
	年 制		目前年級		
	主要專長		興 趣		
	對本鄉之建言				
初審資料審核				審查人(村幹事)	
1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繳			
2. 學生證影本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繳			
3. 金融帳戶正面影本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繳			
4. 其他(如特殊才藝證明文件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繳			
以上身份證明文件，受理審核後，副本隨表附上，正本請退還。					
審查評比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			未入選原因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證件不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合		
複審	經辦人		課長		

領 據

本人 茲向臺東縣金峰鄉公所領取
年度大專院校學生教育獎助學金計新台幣
幣：伍仟元整。

此據

臺東縣金峰鄉公所

具 領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